

物价涨幅控制在3.5%左右

今年我省将实行阶梯气价

阶梯电价、阶梯水价陆续走进百姓生活中,昨日记者从安徽省物价工作会议中了解到,今年阶梯气价也将走进百姓生活中。同时,我省的阶梯水价、药价、垃圾处理费以及摊位费等等,都将进行调整。全年的物价上涨幅度将控制在3.5%左右。

今年物价涨幅控制在3.5%左右

“主要农产品供求紧平衡状况没有根本改变,生猪等价格起伏波动周期缩短。今年的通胀压力仍然比较大,通胀预期仍然较强。”据介绍,今年安徽省价格预期调控目标是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.5%左右。

天然气阶梯价提上工作日程

去年全省电价开始实行“阶梯制”,今年阶梯气价也被纳入全省价格系统工作日程,正在研究方案。

据省物价局局长王建中介绍,今年安徽省将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,“开展阶梯式气价可行性研究,疏导车用与工业、服务业用气价格矛盾”。

阶梯水价:2015年全省全面实施

目前,安徽省仅有合肥、淮北、蚌埠、黄山4个城市已开征阶梯式水价。

据王建中介绍,今年我省将重点推进居民阶梯式水价改革,“在科学合理测算、严格履行程序、兼顾低收入群体的前提下,确定用水档次和加价标准,逐步扩大实施面,确保到2015年全省全面实施阶梯式水价。”

此外,农村自来水价格也将纳入到规范范围内,今年对已投入运行的农村自来水企业,物价部门将主动上门服务,合理制定价格,实行“两部制”水价的地方,要结合水价调整,取消基本水费。

保护安徽名中药专门出台政策

近年来,“洋中药”逐步蚕食传统中药市场,中国传统中药遭遇激烈竞争。为让安徽知名传统中药传承下去,省物价部门专门出台保护政策,“适当放宽受保护的中成药、处方保密药的期间费用率和利润率控制标准”。

同时,为破解“看病难看病贵”难题,王建中称,今年物价部门将通过成本和价

格调查、差率控制、地区协调等方式,规范药品流通过程价格,继续降低一批偏高的药品价格,逐步建立以医保支付价格管理为目标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。

摊位费从低核定

今年全省物价部门将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,王建中说:“按照保本微利原则,从低核定公益性农贸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摊位费、租金及交易费;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与工业同价,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与工业同价。”

制定公办、普惠园保育费标准

为平抑幼儿园的收费水平,解决“入园难、入园贵”问题,安徽今年将抓紧制定《安徽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,扶持普惠制幼儿园发展,“将区别幼儿园的办学条件,适当拉开差距,科学合理制定公办、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

准,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。”

记者了解到,目前合肥市已经在全市大力兴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,普惠园将享受一定财政补贴。目前,合肥市已有62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,普惠园收费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,其中2012-2013学年第一学期,合肥这些普惠园收费最高的为2900元/生/学期,收费最低的仅1020元/生/学期。

电动车将获“真金”价格政策支持

安徽首座电动汽车换电站于近日在合肥建成,这也意味着电动公交车出行更加方便。随着越来越多的电动汽车上路,充电站的建设也在快马加鞭建设中。

记者了解到,物价部门将出台“真金白银”的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,“在充电设施建设、充电价格、建设用地和服务收费等方面出台具体办法。”

此外,还将通过实施鼓励性价格政策,促进风电、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建设。

星级记者 王玉

省政府出台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意见:

困难企业还可缓缴半年社保费

当前,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,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很多,实现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面临不少风险挑战。昨日,省政府公布关于促进经济健康较快发展相关意见。意见显示,2013年我省将继续允许困难企业缓缴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费,缓缴期限6个月;各统筹地区可适当降低参保企业失业和生育保险费率,一般降幅为30%。

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不作上调

省政府表示,今年将继续减轻企业负担。2013年,对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不作上调,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,按权限报批后予以减免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凡有上下限的,一律按下限收取。2013年,暂缓征收河道滩地临时占用补偿费、铁路护路联防费,由省市县财政分担。各项涉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在现行标准上降低10%,计量检定收费降

低20%,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、交通建设工程实验检测费降低10%,人才中心摊位费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费降低20%。

困难企业还可缓缴半年社保费

2013年,我省将继续允许困难企业缓缴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费,缓缴期限6个月;各统筹地区可适当降低参保企业失业和生育保险费率,一般降幅为30%;可使用失业保险结余基金支付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,补贴额不低于上

年度当期基金收支结余的30%;参保企业人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%的,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可按企业实际工资总额核定。新认定的困难企业可从2013年1月1日起享受相关政策。

毕业生就业率高,政府有奖励

2013年,对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当年毕业生在市、县(市、区)就业达到一定比例,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,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,由同级政府给予一次性补贴;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、高校毕业生在省内企业就业,签订6个月以上用工证明和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,给予120~250元职业介绍补贴。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,给予200~1200元培训补贴;企业新录

用人员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,进行上岗前技能培训的,由当地政府给予不低于人均300元补贴。

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省产品

省政府明确提出,鼓励购买省产汽车、农机设备、重大装备、煤炭、钢铁等产品,具体办法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。此外,从2013年起,支持在供电公司独立开户、单独计量、用电电压等级110千伏以上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大型工业用户,按国家有关规定,坚持自愿协商原则,向省内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火力发电企业直接购电。

此外,全年开工1300以上超亿元项目;闲置2年以上土地将被清理;自主创新优惠政策延长到2017年;社保和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。 李敏 记者 祝亮

安徽省2013年度学生公寓用品统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学生公寓用品统一招标采购工作,省教育厅成立安徽省学生公寓用品统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设在安徽省高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),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公寓用品统一招标采购工作。

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受“办公室”委托,现对“安徽省2013年度学生公寓用品统一招标采购项目”发布招标公告,由“办公室”公开招标,欢迎省内外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一、招标编号:AHZB-W2013010-G

二、招标内容:学生公寓用品(具体内容见《产品清单》)。

三、资格要求:1、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条件;2、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。

四、招标文件如有更正说明,将在安徽高校后勤网(<http://ahhq.ahedu.gov.cn>)上公布,请投标人关注。

五、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、地点:

2013年2月18日至2013年4月2日,每天8:00-11:30;14:30-17:30(公休日除外)在“办公室”接受报名并出售招标文件,同时

接收投标样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投标时间、地点:2013年4月20日至4月22日上午9:00整;在安徽大学警苑宾馆(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111号)接受投标。

七、开标时间、地点:2013年4月22日上午9:00整;在安徽大学警苑宾馆进行公开开标。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
八、附件:《报名须知》、《产品清单》、《报名资格预审表》与《企业规模情况表》为本公告组成内容,详情请登录安徽高校后勤网下载或直接到“办公室”咨询、索取。

九、联系方式:

招标实施机构:安徽省学生公寓用品统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435号省人大九楼908B室(邮编:230022)
联系人:陈娟 廖永生
联系电话:0551-63609343, 63609361
传真:0551-63608395
邮箱:school@ahedu.gov.cn
开户名:安徽省高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
开户行:农行合肥金寨路支行
帐号:181001040017138